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

原告 蕭黃淑華（即蕭德文之繼承人）

蕭蕙瑩（即蕭德文之繼承人）

蕭楓穎（即蕭德文之繼承人）

蕭凱譽（即蕭德文之繼承人）

吳萬寶

吳東能

黃奇清

王皓（即王淑敏承當訴訟人）

黃奇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智幄律師

被告 賴仁鋒

鴻森園藝有限公司

兼上一

法定代理人 洪森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告 端木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鼎翔

被告 許寶仁

01 上二人共同
02 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03 被 告 林奕騰
04 0000000000000000
05 訴訟代理人 陳軒逸律師
06 鄭智文律師
07 被 告 林軒禾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二監
08 謝雨庭
09 黃政綸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唐銘德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洪敏雄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5 上三人共同
16 訴訟代理人 許智勝律師
17 複 代理人 張方俞律師
18 被 告 昀蜂工程企業社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法定代理人 蕭夏華
21 被 告 杜莘宇
22 0000000000000000
23 李承駿
24 0000000000000000
25 上三人共同
26 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
27 邱芳儀律師
28 廖子婷律師
29 追 加被告 東亞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兼 上 一

01 法定代理人 楊政儒

03 追加被告 謝榮宗

04 黃協有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2,072元應予返還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
11 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經查：原告前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
13 112年12月29日以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4號裁定移送民事庭，
14 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中。原
15 告於本院追加被告東亞環保企業有限公司、楊政儒、謝榮
16 宗、黃協有等4人（下稱東亞公司等4人），前經本院以113
17 年10月11日彰院毓民和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通知（下稱系
18 爭通知）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,377,308元，惟第一審
19 裁判費應為244,144元，本院誤以第二審計算裁判費為366,2
20 16元（見本院卷(三)第227-228頁），原告已於113年10月28日
21 依系爭通知繳納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見本
22 院卷(一)第10頁）。是原告依系爭通知溢繳122,072元（計算
23 式：366,216元-244,144元=122,072元），爰依職權裁定返
24 還之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31 書記官 康綠株